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10116915號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1份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人體研究法第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，非新設審查會評定為合格者，其效期自本部查核結果公布所定生效日起算，有效期間為4年(自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)，計7家。
- 二、經評定公告為合格之審查會，在合格效期內，本部或查核機構得不定期追蹤查核，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時，得通知其限期改善，改善前不得審查新案，並得視情況縮短其合格效期或廢止其合格評定。

部長潘文忠